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爱迪”）于近日收到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昌吉中院”）执行裁定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原告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太建设”）与被告新疆爱迪于2011年7月19日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后经双方结算，实际已完成工程造价为10,824,904.81元，已支付3,500,000元，尚欠7,324,904.81元，后经法院调解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（【2014】昌中民一初字第14号），新疆爱迪于2014年8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3,662,452.4元，于2014年8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2,197,471.4元，剩余款项1,464,981.01元于2014年9月10日前一次性付清。

由于资金不足，被执行人新疆爱迪无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法院认定公司存在抽逃注册资金行为，作出（2014）昌中执字第120-1号执行裁定书，追加公司作为本案件的被执行人，裁定如下：查封（扣押）被执行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价值7,405,353.44元（不含逾期利息）的财产，或冻结（划拨）被执行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,405,353.44元（不含逾期利息）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昌吉中院先后冻结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四环生物制药”）、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，公司就此向昌吉中院提出了《执行异议申请书》。（详见公司临-2014-32、47号公告）

经各方协商，中太建设与新疆爱迪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。（详见公司临-2015-03号公告）

后因新疆爱迪未如期履行和解协议，昌吉中院查封了公司、江苏四环生物制

药的部分银行账户及房产，公司及江苏四环生物制药对此提出了执行异议。（详见公司临-2015-70号公告）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截止目前，新疆爱迪已经履行完相应的债务。

在本案执行过程中，公司提出了执行异议，认为公司不存在抽逃注册资金的事实。根据公司申请，昌吉中院依法委托审计，根据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司法会计鉴定报告，鉴定结论为：公司不存在注册资金抽逃的情况；同时，根据本案执行情况，新疆爱迪有清偿债务的能力。

根据上述事实，昌吉中院下达了（2016）新23执异4号裁定，认为昌吉中院在本案中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行为不当，应予以纠正。公司的异议理由成立，法院予以支持，撤销（2014）昌中执字第120-1号执行裁定。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被昌吉中院查封的银行账户、房产已全部解封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工程款在以前年度已预估计入相关资产和负债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5日